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146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良

被　　告　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書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宋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
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8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奶娃的店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邀同被告王書明及宋慧明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並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%機動計息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3.595%），被告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其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本金390萬0918元及自112年9月17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，本件僅先一部請求本金135萬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；王書名及宋慧明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